

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17〕8号

研究生处关于做好2016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及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基本要求》（集大研〔2015〕1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16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考核

1、各学院应依据2016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个人培养计划，成立中期考核小组，主要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成绩、科研实践能力、身体健康状况、学位论文准备情

况等进行全面考核。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的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，应终止其学业。

2、考核时间最迟不超过第 10 周（2017 年 4 月 28 日）。

二、开题报告

1、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工作前，必须做开题报告。报告前，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对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、阅读和整理，并获取全面而准确的文献体系。学位论文选题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，有一定的新意和实用性。在调查研究、文献阅读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，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综述报告，综述报告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方可开题。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1）选题的目的和依据；
- （2）国内外在该方面的研究现状及分析；
- （3）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点；
- （4）研究方案、进度安排、预期达到的目标；
- （5）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及经费；
- （6）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解决措施；
- （7）主要参考文献。

2、开题报告须经开题报告会审核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 3—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学科教师组成。设组长 1 人，秘书 1 人，导师可作为小组成员，但不能担任组长。审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审批。

3、开题报告会程序：

(1) 拟作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开题报告；

(2) 审核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；

(3) 研究生在报告会作开题报告；

(4) 审核小组成员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提问，研究生对所提问题予以回答；

(5) 审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选题适当、论据充足、措施落实的，批准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；对于尚有不足的，要求其再作修改补充，并重作开题报告。

(6) 审核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是否通过，并将审核意见填入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。

开题报告应在学院内公开举行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告人等。

开题报告尚有不足的，要求其再作修改补充，并重作开题报告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允许在一个月内重作一次，若仍未通过，则取消学籍，终止培养。

4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其选题不能随意更改，若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变的，须重作开题报告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未经同意，擅自更改论文题目的，学校将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5、开题报告时间最迟不超过第12周（2017年5月10日）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相关工作完成后两周内，请将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汇总表》（以上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/下载中心中下载）报送研究生处培养与学籍管理科。

四、2015级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工作参照执行。有关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集美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》（集大研[2011]6号）文件要求完成。2015级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工作必须在2017年10月1日前结束，各学院应将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汇总表》（以上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/下载中心中下载）报送研究生处培养与学籍管理科。

研究生处

2017年3月7日

研究生处

2017年3月7日印发